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停牌通告 及 董事會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提出要求，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7年年報，有關財務報表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刊發。

因需要較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需要的資料，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延誤刊發2007年年報。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任何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或屬價格敏感性質，而必須予以披露的事項。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 65號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容；
- 4 考慮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
- 5 考慮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有需要）；及
- 6 商議任何其它業務。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僅供識別